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承接本项目货物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惠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惠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小型仪器设备购置）（项目编号：HZBH2025WT006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除湿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三菱电机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实验室试剂柜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讯克仪器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加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2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